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有關收購蓮盛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港幣343,2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餘額約港幣63,593,000元（「剩餘金額」）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支付。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剩餘金額之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起計九個月，即剩餘金額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較早日期）支付予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該金額將不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